法例中的參考資料

在2009年9月1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舉例子，以顯示現行法例中包含"只爲方便參考"的資料。

2. 下列條文摘錄中所提述的參考資料，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附表1 第1(b)條	1. 在本附表中－ …… (b) 下表第3欄所列衣着製品的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第358章，附屬法例AK) 第I部第2.8段	"2.8 目前，政府化驗師是本條例所指定的唯一化驗師。在檢控程序中由他單獨簽署核證流出物樣本的質量。流出物標準參照他的分析方法而定出；有關方法載於附件I，但***只供參考之用***。"
《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5第1(5)條	"(5) ***為易於參照***，現將在本附表提述的被廢除條例的條文以及該被廢除條例的其他有關條文列於本附表的附件中。"

律政司

2009年10月

#351186v2 (#691043-GTU)

附件

章：	318	標題：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18 of 2009
附表：	**1**	條文標題：	**成衣製品**	版本日期：	09/07/2009

[第2及36(1)條]

.....

表

類別編號	章／項目／分項／條目編號	貨物名稱
1.	分項3926 20	項目3901至3914內的塑膠及其他材料製的服裝及衣服配件(包括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和露指手套)
2.	分項4015 90	硫化橡膠(硬質橡膠除外)製的服裝及衣服配件(分指手套、連指手套和露指手套除外)
3.	項目4203	服裝及衣服配件，用皮革或合成皮製
4.	項目4303	服裝、衣服配件及其他毛皮製品
5.	項目4304	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6.	第六十一章	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服配件
7.	第六十二章	非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服配件
8.	第六十四章，*不包括* 條目6406 1000 及 6406 2000	鞋履、綁腿套及類似物；這類製品的部件，*不包括* 鞋面及其部件，但加強件(硬襯)除外 及 用橡膠或塑膠製的外底及鞋跟
9.	項目6504	經編結或用任何材料的帶子拼製而成的帽子及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10.	項目6505	針織或鈎織或用花邊、氈呢或其他織物塊(帶子除外)製的帽子及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任何材料製的髮網，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11.	項目6506，*不包括*	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不包括*
	分項6506 10	安全帽類
12.	項目6507	帽類用的頭帶、帽襯裡、帽套、帽襯底、帽骨架、帽舌及帽頦帶
13.	條目9113 9020	紡織原料製的錶扣帶、錶帶及錶鐲，及其零件 (由2009年第118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358AK	標題：	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	憲報編號：	32 of 2000
附件：	**1**	條文標題：	**分析方法的基準**	版本日期：	09/06/2000

本表列出政府化驗師所採用的方法。

參數	基準
酸鹼值	APHA 17ed 4500-H + B
溫度	註(a)
顏色	羅維保德色調計，25毫米光
傳導率	BS 2690：第9部：1970：方法6
懸浮固體總數	APHA 17ed 2540 D
可沉降固體	APHA 17ed 2540 F
溶解氧	APHA 17ed 4500-O G
生化需氧量(BOD)	BS 6068：第2.14條：1984
化學需氧量(COD)	ASTM D 1252-88測試方法B或 APHA 17ed 5220 C & D
油類及油脂	APHA 17ed 5520 C
金屬	
金屬總量預先處理	樣本消化 APHA 17ed 3030 A及3030 F.3b

銻	)	
鈹	)	
鎘	)	
鉻	)	
銅	)	
鐵	)	
鉛	)	APHA 17ed 3111、3113及3120
錳	)	(視何者適合而定)
鎳	)	
銀	)	
鉈	)	
釩	)	
鋅	)	
砷	)	APHA 17ed 3113及3114
硒	)	(視何者適合而定)
水銀		APHA 17ed 3112
硼		APHA 17ed 3120
氰化物		ASTM D 2036-89或 APHA 17ed 4500 CN
硫化物		
總量	)	
游離	)	APHA 17ed 4500-S 2-
硫化氫	)	
酚		APHA 17ed 5530
表面活化劑(總量)		
(總量指陰離子的及非離子的)		
陰離子的		BS 6068：第2.23條：1986或APHA 17ed 5540 C
非離子的		BS 6068：第2.24條：1986
殘餘氯總量		APHA 17ed 4500-C1 G
磷總量(TP)		ASTM D 515-88
活性磷總量		APHA 17ed 4500-P
硫酸鹽		APHA 17ed 4500-SO 4 2-
氯化物		APHA 17ed 4500-C1 -
氟化物		APHA 17ed 4500-F --C
氮-氨		APHA 17ed 4500-NH 3
氮-硝酸鹽		APHA 17ed 4500-NO 3 -
氮-亞硝酸鹽		APHA 17ed 4500-NO 2 -
克氏氮總量(TKN)		ASTM D 3590-89
大腸桿菌		註(b)、(c)

備註：

ASTM —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年報*第11.01及11.02卷。

BS — 英國標準協會#。

APHA 17ed — 美國公共衞生協會。標準方法第17版(1989)+。

(a) 溫度探測器應以攝氏0.1度爲刻度的水銀溫度計校準。

(b) 環境局(1983)：1982年食水供應的細菌檢驗@，第7.8及7.9條。

(c) 膜法脫月桂硫酸鹽法附以在原地測試尿素酶內含的大腸桿菌**：

公眾衞生及醫學課題報告第71號。水及相關物料試驗方法##。倫敦：英國政府文書局++1983年出版。

.....

附件 [附表5第1(5)條]

附表5(過渡性事宜)提述的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43章)
的條文以及該被廢除條例的其他有關條文
(在緊接被本條例第99條廢除之前仍然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服務商標”(trade mark relating to services) 指目的是顯示或以期顯示在業務運作中某特定的人與某些服務的提供有關連(不論是否有顯示該人的身分)而就該等服務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標記；

.....

“貨品商標”(trade mark relating to goods) 指目的是顯示或以期顯示在營商過程中某些貨品與作爲某標記的所有人或註冊使用人而具有使用該標記的權利的人之間的關連(不論是否有顯示該人的身分)而就該等貨品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某標記；

“商標”(trade mark) 指貨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用於“貨品商標”、“服務商標”、“防禦商標”及“證明商標”各詞句者除外)；

.....

“標記”(mark) 指任何可以視覺感知並能夠以圖繪表示的記號，尤其可由文字、個人姓名、字母、數字、圖形要素或顏色組合組成，並包括該等記號的任何組合；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

(a) 使用標記，即解釋爲提述使用標記的印刷或其他視覺圖示；

(b) 就貨品而使用標記，即解釋爲提述在貨品上使用標記，或就貨品的實體或其他方面而使用標記；及

(c) 就服務而使用標記，即解釋爲提述使用標記作爲關於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或關於進行服務的陳述或部分陳述，或提述在其他情況下就服務而使用標記。

(3) 就本條例而言，只要有相當可能某些貨品會在某業務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而某些服務會由同一業務提供，則該等貨品及該等服務即屬彼此聯繫；又只要有相當可能某種類的貨品會在某業務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而某種類的服務會由同一業務提供，則該種類的貨品及該種類的服務即屬彼此聯繫。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標記極爲相似時，即爲提述極爲相似以致相當可能使人受騙或導致混淆。

(5) 就本條例而言，凡任何人提供附帶於其營商或業務的服務，該人可視爲在業務運作中與該等服務的提供有關連。

9. 可在A部註冊的商標

(1) 任何可在註冊紀錄冊A部註冊的商標(證明商標除外)，須包含以下至少一項基要詳情或由該等基要詳情中至少一項組成—

(a) 以特別或特定的方式表示的公司、個人或商號的姓名或名稱；

(b) 註冊申請人或其業務的某前任人的簽署(以非中文字作出的)；

(c) 一個新創字或多於一個新創字；

(d) 一個或多於一個沒有直接提述貨品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性或品質的字，而該字或該等字的通常含意並不是地理名稱或姓氏；

(e) 任何其他顯著標記，但並非屬(a)、(b)、(c)及(d)段所描述的姓名或名稱、簽署或一個字或多於一個字，不得根據本段條文註冊，除非有證據證明其顯著性。

(2) 就本條而言，“顯著”(distinctive)一詞—

(a) (如屬貨品商標)，指就貨品(該商標是就其註冊或擬就其註冊的)而言，在營商過程中，將與該商標的所有人有關連或可能有關連的貨品，與沒有此種關連存在的貨品，適合作出識別；或

(b) (如屬服務商標)，指就服務(該商標是就其註冊或擬就其註冊的)而言，在業務運作中，將某服務(所有人與該服務的提供有關連或可能有關連)，與另一服務(該所有人與該另一服務並不如此有關連)適合作出識別，

而識別是一般地作出的，或(如商標在受限制的情況下註冊或擬註冊)是就註冊範圍內的使用而作出的。

(3) 審裁處在裁定某商標是否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時，可顧及—

(a) 該商標本身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的程度；及

(b) 因該商標的使用或其他情況，該商標事實上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的程度。

10. 可在B部註冊的商標

(1) 任何可在註冊紀錄冊B部註冊的貨品商標，就貨品(該商標是就其註冊或擬就其註冊的)而言，必須在營商過程中，將與該商標的所有人有關連或可能有關連的貨品，與沒有此種關連存在的貨品，能夠作出識別，而識別是一般地作出的，或(如商標在受限制的情況下註冊或擬註冊)是就註冊範圍內的使用而作出的。

(1A) 任何可在註冊紀錄冊B部註冊的服務商標，就服務(該商標是就其註冊或擬就其註冊的)而言，必須在業務運作中，將某服務(該商標的所有人與該服務的提供有關連或可能有關連)，與另一服務(該所有人與該另一服務的提供並不如此有關連)能夠作出識別，而識別是一般地作出的，或(如商標在受限制的

情況下註冊或擬註冊)是就註冊範圍內的使用而作出的。

(2) 審裁處在裁定某商標是否如前述般能夠作出識別時，可顧及—

(a) 該商標本身如前述般能夠作出識別的程度；及

(b) 因該商標的使用或其他情況，該商標事實上如前述般能夠作出識別的程度。

(3) 某商標或其任何一個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即使已在A部以某所有人的名義註冊，該商標仍可以同一所有人的名義在B部註冊。

14. 申請公告

商標的註冊申請獲接納後，不論是絕對接納或是附加條件或限制而接納，處長須規定申請人將獲接納的申請按訂明方式公告。公告須列出該申請獲接納須附加的所有條件及限制：

但在以下情況，處長可規定申請人在商標註冊申請獲接納前，公告該項申請—

(a) 申請是根據第9(1)(e)條提出的；或

(b) 處長覺得因情形特殊而適宜如此辦的任何其他情況，

而凡申請已如此公告，處長如認爲適當，可規定該申請人在該申請獲接納後將該申請再次公告，但並非一定要如此辦。

15. 反對註冊

(1) 任何人可在申請的公告日期起計的訂明時限內，向處長發給通知，反對註冊。

(2) 通知須以書面按訂明方式發給，並須包括反對理由的陳述。

(3) 處長須將一份通知的文本送交申請人，而申請人須在收到該通知後的訂明時限內，按訂明方式，將其申請所據理由的反陳述送交處長；如申請人並不如此辦，須當作已放棄其申請。

(4) 如申請人送交該反陳述，處長須將一份該反陳述的文本給予發給反對通知的人；處長在聆訊各方(如有此需要)並考慮證據後，須決定是否准許註冊，以及註冊獲准許須附加何等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

(5) 對於處長的決定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6)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按訂明方式提出，而法院在接獲該項上訴後，須(如有需要)聆訊各方及處長，並須作出命令以決定是否准許註冊，以及註冊獲准許須附加何等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

(7) 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時，任何一方可按訂明方式或在法院特別許可下，提出進一步的資料供法院考慮。

(8)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除上文規定由反對人所述明的反駁理由外，反對人或處長不得採用反駁商標註冊的進一步理由，但如得法院許可，則屬例外。凡有採用進一步的反駁理由，申請人有權在發給訂明的通知後，撤回其申請，而不用繳付反對人的訟費。

(9)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法院可在聆訊處長後，准許擬註冊的商標以任何對商標的本質沒有重大影響的方式作出變更，但在該情況下，經如此變更的商標須在註冊前按訂明方式予以公告。

(10) 如發給反對通知的人，或在收到通知文本後送交反陳述的申請人，或上訴人，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則審裁處可規定該人就關乎在審裁處席前的反對或上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的訟費而提供保證；如該保證沒有妥善提供，則可視該反對或申請或上訴(視屬何情況而定)爲已予放棄。

16. 受卸棄規限的註冊

(1) 如某商標包含任何沒有由商標的所有人個別註冊爲商標的部分或如—

(a) (如屬貨品商標)該商標包含有關行業內共通的事物或不具顯著特性的事物；或

(b) (如屬服務商標)該商標包含在提供該種類的服務方面共通的事物或不具顯著特性的事物，

則處長或法院在決定是否將該商標記入或保留列入註冊紀錄冊時，可作出以下規定，作爲該商標列入註冊紀錄冊的一項條件—

(i) 該所有人須卸棄該商標任何部分的或任何該等事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利，而該專有使用權利經審裁處判定是該所有人無權享有的；或

(ii) 該所有人須作出審裁處認爲就界定他在該註冊下的權利而言屬有需要的其他卸棄。

(2) 列入註冊紀錄冊的任何卸棄並不影響商標的所有人的任何權利，但如該權利由商標(該卸棄是就其而作出的)的註冊所產生，則屬例外。

19. 共同擁有的貨品商標

如2人或多於2人在任何貨品商標有利害關係，而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他們當中並無任何一人在他本人與該另一人或該等其他人之間有權使用該商標，除非—

(a) 該商標由他代該2人或所有該等人使用；或

(b) 他就某物品而使用該商標，而該2人或所有該等人在營商過程中與該物品有關連，

則該等人可註冊爲該商標的共同所有人，而本條例對歸屬該等人的任何商標使用權利有效，猶如該等權利是歸屬單獨一人一樣。

19A. 共同擁有的服務商標

如2人或多於2人在任何服務商標有利害關係，而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他們當中並無任何一人在他本人與該另一人或該等其他人之間有權使用該商標，除非—

(a) 該商標由他代該兩人或所有該等人使用；或

(b) 他就某些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兩人或所有該等人在業務運作中與該等服務的提供有關連，

則該等人可註冊爲該商標的共同所有人，而本條例對歸屬該等人的任何商標使用權利有效，猶如該等權利是歸屬單獨一人一樣。

22. 同時使用

在誠實地同時使用的情況下，或在法院或處長認爲適宜如此辦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法院或處長可准許由多於一名所有人就—

(a) 同一貨品或服務；

(b) 同一種類的貨品或服務；或

(c) 彼此聯繫的貨品及服務或彼此聯繫的某些種類的貨品及服務，

將彼此相同或極爲相似的商標註冊，但須受法院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爲正確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

24. 聯繫商標

(1) 凡任何貨品商標就任何貨品而註冊或屬註冊申請的標的，而另一商標又就—

(a) 同一貨品或同一種類的貨品；或

(b) 與該等或該種類的貨品相聯繫的服務，

以同一所有人的名義而註冊或屬註冊申請的標的，而該兩個商標是相同的，或極爲相似以致在並非其所有人的人使用時相當可能使人受騙或導致混淆的，則處長可隨時規定將該等商標作爲聯繫商標而記入註冊紀錄冊。

(1A) 凡任何服務商標就任何服務而註冊或屬註冊申請的標的，而另一商標又就—

(a) 同一服務或同一種類的服務；或

(b) 與該等或該種類的服務相聯繫的貨品，

以同一所有人的名義而註冊或屬註冊申請的標的，而該兩個商標是相同的，或極爲相似以致在並非其所有人的人使用時相當可能使人受騙或導致混淆的，則處長可隨時規定將該等商標作爲聯繫商標而記入註冊紀錄冊。

(2) 凡有註冊爲聯繫商標的2個或多於2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按訂明方式提出申請，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就其中任何商標將聯繫解除，該情況爲處長信納如該商標由另一人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該商標是就其註冊的)而使用，是不會相當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的；而處長可據此修訂註冊紀錄冊。

(3) 對於處長根據第(1)、(1A)及(2)款規定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25. 組合商標

(1) 如某商標的所有人聲稱個別享有該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可申請將該部分的全部及任何該等部分註冊爲個別商標。每個該等個別商標均須符合獨立商標的所有條件，並且在符合第(2)款及第38(2)條的規定下，須具有獨立商標的所有附帶事項。

(2) 凡任何商標及其任何一部分或多於一部分以同一所有人的名義如此註冊爲個別商標，該商標及該等部分須當作爲並須註冊爲聯繫商標。

26. 系列商標

(1) 凡任何人聲稱是數個商標的所有人，並尋求將該等商標就同一貨品或服務或同一種類的貨品或服務而註冊，而該等商標雖然在要項上彼此相似，但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a) 有關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而該等商標是分別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擬使用的；或

(b) 數目、價格、品質或地方名稱的陳述；或

(c) 不具顯著特性而對商標本質又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物；或

(d) 顏色，

則該等商標可在一項註冊中註冊爲一個系列的商標。

(2) 所有如此註冊的商標均須當作爲並須註冊爲聯繫商標。

37. 以不予使用爲理由而從註冊紀錄冊刪去商標或施加限制

(1) 除第55(1)、55A(1)及57(1)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感到受屈的人以下列其中一項理由向法院或(如申請人選擇並在符合第80條的規定下)向處長提出申請後，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的任何註冊商標，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從註冊紀錄冊除去—

(a) 該商標在註冊時，註冊申請人並沒有任何真誠意向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或如該商標是根據第18(1)條註冊的，有關的法團或註冊使用人並沒有任何真誠意向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而事實上至申請日期前一個月的當日爲止，該商標當其時的所有人並沒有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真誠地使用該商標；或

(b) 至申請日期前一個月的日期爲止，已經過一段連續5年或更長的期間，而在該期間內，該商標是一個註冊商標，並且在該期間內，該商標當其時的所有人並沒有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真誠地使用該商標。

(1A)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審裁處可拒絕根據第(1)(a)或(b)款就任何貨品提出的申請，該情況爲經證明在有關日期前或在有關期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商標當其時的所有人曾就—

(a) 同一種類的貨品；或

(b) 與該等貨品或該種類的貨品相聯繫的服務，

真誠地使用該商標，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該商標就其註冊的。

(1B)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審裁處可拒絕根據第(1)(a)或(b)款就任何服務提出的申請，該情況爲經證明在有關日期前或在有關期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商標當其時的所有人曾就—

(a) 同一種類的服務；或

(b) 與該等服務或該種類的服務相聯繫的貨品，

真誠地使用該商標，而該等服務或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該商標就其註冊的。

(1C) 凡在申請人已根據第22條獲准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將任何相同或極爲相似的商標註冊或在審裁處認爲該申請人可恰當地獲准如此將該商標註冊的情

況下，第(1A)及(1B)款並不適用。

(2) 凡就任何貨品(某商標是就其註冊的)而言—

(a) 第(1)(b)款提述的事宜如在以下方面經予證明：就將在香港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但自香港出口除外)的貨品或將出口往香港以外某特定市場的貨品，該商標不予使用；及

(b) 某人已根據第22條獲准就該等貨品將相同或極爲相似的商標註冊，而該註冊擴及就將在香港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但自香港出口者除外)的貨品或將出口往該市場的貨品所作的使用，或審裁處認爲該人可恰當地獲准如此將該商標註冊，

在該人向法院或(如申請人選擇並在符合第80條的規定下)向處長提出申請後，審裁處可向首述的商標的註冊施加其認爲恰當的限制，以確保該項註冊不再擴及上文最後述及的使用。

(2A) 凡就任何服務(某商標是就其註冊的)而言—

(a) 第(1)(b)款提述的事宜如在以下方面經予證明：就在香港供使用或可供接受的服務或在香港以外的國家、領域或地方供使用的服務，該商標不予使用；及

(b) 某人已根據第22條獲准就該等服務將相同或極爲相似的商標註冊，而該註冊擴及就在香港供使用或可供接受的服務或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供使用的服務所作的使用，或審裁處認爲該人可恰當地獲准如此將該商標註冊，

在該人向法院或(如申請人選擇並在符合第80條的規定下)向處長提出申請後，審裁處可向首述的商標的註冊施加其認爲恰當的限制，以確保該項註冊不再擴及上文最後述及的使用。

(3) 申請人無權爲第(1)(b)、(2)或(2A)款的目的而以下述的某商標的不予使用作爲依據—

(a) 該商標就特定貨品而不予使用，經證明是由於行業的特殊情況所致；或

(b) 該商標就特定服務而不予使用，經證明是由於影響該等服務的提供的特殊情況所致，

而並非由於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而不使用或放棄該商標的意向所致。

43. 轉讓和傳轉的註冊

(1) 凡任何人藉轉讓或傳轉而享有任何註冊商標的所有權，該人須向處長提出申請，將其所有權註冊，而處長須在收到該申請和獲得令其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後，將該人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轉讓或傳轉是對其具有效力的)註冊爲該商標的所有人，並須安排將轉讓或傳轉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2) 對於處長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3) 除爲了根據本條提出上訴或根據第48條提出申請的目的外，任何文件或文書，凡屬沒有按照第(1)款的條文在註冊紀錄冊內就其作出記項者，不得在任何法院接納爲證明商標的所有權的證據，除非法院另作指示。

48. 改正註冊紀錄冊的記項的一般權力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

(a) 任何人因任何記項不予載入註冊紀錄冊或從註冊紀錄冊略去，或因沒有足夠因由而在註冊紀錄冊內作出任何記項，或因任何記項錯誤地保留列入註冊紀錄冊，或因任何記項在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錯誤或欠妥之處而感到受屈，可按訂明方式向法院或(如申請人選擇並在符合第80條的條文下)向處長提出申請，而審裁處可作出其認爲適當的命令，以作出、刪除或更改該記項；

(b) 審裁處可在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任何與改正註冊紀錄冊有關連而需要或適宜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

(c) 如註冊商標的註冊、轉讓或傳轉涉及詐騙，處長可自行根據本條的條文向法院提出申請；

(d) 法院改正註冊紀錄冊的命令須指示改正通知須按訂明方式送達處長；處長須在接到該通知後，據此改正註冊紀錄冊。

(2) 本條賦予改正註冊紀錄冊的權力，包括將註冊從註冊紀錄冊A部移往B部的權力。

49. 因違反條件而刪除或更改註冊的權力

在任何感到受屈的人向法院或(如申請人選擇並在符合第80條的條文下)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或在處長向法院提出申請後，審裁處可作出其認爲適當的命令，以違反或沒有遵從記入註冊紀錄冊的關於某商標的註冊的條件爲理由而將商標的註冊刪除或更改。

50. 註冊紀錄冊的更正

(1) 處長可應註冊所有人按訂明方式提出的請求—

(a) 更正商標的註冊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的錯誤；或

(b) 將任何註冊爲商標的所有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改變記入；或

(c) 取消已列入註冊紀錄冊的商標記項；或

(d) 從貨品或服務或某些類別的貨品或服務(商標是就其註冊的)中剔除任何貨品或服務，或任何類別的貨品或服務；或

(e) 記入與商標有關的卸棄或備忘錄，而該卸棄或備忘錄是在任何方面均不擴大該商標現行註冊所給予的權利的。

(2) 如商標的註冊使用人按訂明方式請求，處長可更正該註冊使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的錯誤，或將該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的改變記入。

(3) 對於處長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51. 註冊商標的改動

(1) 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可按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許可，以在對商標本質沒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對商標作出加添或改動，而處長可拒絕給予許可或可附加他認爲適當的條款及限制而批予許可。

(2) 凡處長覺得適宜如此辦，處長可安排將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按訂明方

式予以公告；凡處長如此辦後，如任何人在由公告日期起計的訂明時限內按訂明方式向處長發給反對該申請的通知，處長須(如有需要的話在聆訊各方後)就此事作出決定。

(3) 對於處長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4) 凡前述的許可獲批予後，經改動的商標須按訂明方式予以公告，除非該商標已以其改動後的形式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56. 防禦商標註冊爲聯繫商標

如任何商標既註冊爲防禦商標，又以同一所有人的名義註冊爲其他的商標，則即使該等各別的註冊是就不同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兩者仍須當作爲並須註冊爲聯繫商標。

58. 註冊爲註冊使用人。“許可使用”的涵義

(1) (a) 在符合本條及第59至63條的條文下，任何並非某商標的所有人的人，可在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管限的情況下，就一切或任何貨品或服務(該商標是就其註冊的，但並非作爲防禦商標而註冊)，註冊爲該商標的註冊使用人。

(b) 如某商標的註冊使用人—

(i) 就在營商過程中與他有關連的貨品使用該商標；或

(ii) 就某服務(其提供與他在業務運作中有關連)使用該商標，

且該商標當其時維持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註冊，又他已註冊爲註冊使用人，而該商標的使用是符合他的註冊所受規限的條件或管限的，則該使用在本條例中提述爲該商標的“許可使用”。

(2) (a) 就第37條以及就任何其他目的(就該目的而言，本段提述的使用根據本條例或在普通法下是具關鍵性的使用)而言，商標的許可使用須當作是由該商標的所有人作出的使用，而不是由並非該所有人的人作出的使用。

(b) 凡任何人於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提出申請，並獲註冊爲某貨品商標的註冊使用人，則本款對該人過往對該商標的使用(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使用)須具效力，猶如該過往的使用是許可使用一樣，但該使用須就某貨品(他是就該貨品註冊的)使用，又如他的註冊受條件或管限所規限，則該使用須在重大程度上符合該等條件或管限。

(3) 如有建議指某人應註冊爲某商標的註冊使用人，則所有人及建議的註冊使用人必須按訂明方式，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並必須向處長提交由所有人作出的法定聲明，或由獲授權代表該商標的所有人行事並獲處長批准的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聲明內—

(a) 載述所有人與建議的註冊使用人現存關係或建議關係的詳情，包括表示以下事宜的詳情：該關係將賦予所有人對許可使用的管控程度，以及建議的註冊使用人須爲唯一註冊使用人，或就可申請註冊爲註冊使用人的人須有任何其他管限，是否屬該關係的條款

之一；

(b) 述明何等貨品或服務是就其而建議註冊的；

(c) 述明就貨品或服務的特質、許可使用的方式或地點或任何其他事宜所建議的條件或管限；及

(d) 述明許可使用是否有期限或沒有期限的，及如有期限，則述明期限的長短，

並提交根據規則或由處長所規定的進一的文件、資料或證據。

(4) 當第(3)款的規定已獲符合，處長如在考慮根據該款提交給他的資料後，信納在一切情況下，建議的註冊使用人在受處長認爲恰當的任何條件或管限的規限下，就建議的貨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一項使用該商標時，不會違反公眾利益，則處長可就他如此信納的貨品或服務，在受到上述的規限下，將建議的註冊使用人註冊爲註冊使用人。

(5) 處長如覺得批予根據第(1)至(3)款的條文提出的申請，會傾向於助長商標的販賣，則可拒絕該項申請。

(6) 如申請人有所要求，處長須採取步驟，以確保爲根據第(1)至(3)款的條文提出的申請而提交的資料(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事宜除外)，不會向—

(a) (如屬就貨品作出的註冊申請)營商的競爭者披露；或

(b) (如屬就服務作出的註冊申請)業務的競爭者披露。

59. 侵犯權利法律程序

(1) 除在有關各方之間存在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商標的註冊使用人有權要求該商標的所有人進行法律程序，以阻止對該商標的侵犯；如該所有人在接獲如此的要求後2個月內，拒絕或因疏忽而沒有如此辦，則該註冊使用人可以其個人名義，提起侵犯權利法律程序，猶如他是該所有人一樣，並使該所有人成爲被告人。

(2) 如此被加入成爲被告人的任何所有人，除非他呈交應訴書並參與法律程序，否則無須負上支付任何訟費的法律責任。

60. 註冊使用人的註冊的更改或取消

(1) 在不損害第48條的條文的原則下，某人註冊爲某商標的註冊使用人的註冊—

(a) 在該註冊所關乎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按訂明方式提出書面申請後，可由處長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該註冊是對其具有效力的)，或就某些條件或管限(該註冊是在其規限下具有效力的)，而予以更改；

(b) 在該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或該註冊使用人或該商標的任何其他註冊使用人按訂明方式提出書面申請後，可由處長予以取消；或

(c)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任何理由而按訂明方式提出書面申請後，可由處長予以取消，即—

(i) 該註冊使用人已對該商標作出並非許可使用的使用，或已作出的使用方式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

(ii) 該所有人或註冊使用人作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對該註冊的申請具關鍵性的事實，或自該註冊的註冊日期以後，有關情況

已有具關鍵性的改變；或

(iii) 該註冊在顧及申請人憑藉某合約(其履行與申請人是有利害關係的)而獲歸屬的權利後，本是不應作出的。

(2) 如任何商標已不再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註冊，處長可隨時取消某人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爲該商標的註冊使用人的註冊。

62. 處長的決定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對於處長根據第58及60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63. 使用權利不得轉讓或傳轉

第58、59及60條並不就商標的使用，賦予商標的註冊使用人任何轉讓或傳轉的權利。

64. 可註冊爲證明商標的標記

(1) 如有任何人就任何貨品的來源、物料、製造方式、品質、準確性或其他特質作出證明，並有任何標記就該等貨品在營商過程中將經如此證明的貨品與未經如此證明的貨品適合作出識別，則該標記可就該等貨品在註冊紀錄冊A部以該人作爲該商標的所有人的名義而註冊爲證明商標：

但如該人營商的貨品屬經證明的品類的貨品，則該標記不得以該人的名義如此註冊。

(1A) 如有任何人就任何服務的品質、準確性或其他特質作出證明，並有任何標記就該等服務在業務運作中將經如此證明的服務與未經如此證明的服務適合作出識別，則該標記可就該等服務在註冊紀錄冊A部以該人作爲該商標的所有人的名義而註冊爲證明商標：

但如該人在業務運作中與某些服務的提供有關連，而該等服務屬經證明的品類的服務，則該標記不得以該人的名義如此註冊。

(2) 審裁處在裁定某標記是否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時，可顧及—

(a) 該標記就有關貨品或服務本身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的程度；及

(b) 因該標記的使用或其他情況，該標記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事實上如前述般適合作出識別的程度。

(3) 凡任何標記由在營商中可用於標明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地理來源的記號或顯示組成，此一事實不得阻止將該標記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在註冊紀錄冊A部註冊爲證明商標。

(4) 本條例的條文並不使第(3)款所描述的記號或顯示所組成的證明商標的所有人有權干擾或約束任何人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使用任何記號或顯示(尤其是由有權使用地理名稱的人所使用)。

65. 註冊爲證明商標的申請

(1) 根據第64條將任何標記註冊的申請，須由擬註冊爲該標記的所有人的人按訂明方式以書面向處長提出。

(2) 第13(2)條及第13(4)至(7)條的條文，對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具有效力，一如對根據第13(1)條提出的申請具有效力。

(3) 審裁處根據上述條文處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與處理根據第13條提出的申請時所顧及的考慮因素相同的考慮因素(只限於相關者)，猶如該申請是根據第13條提出的一樣，並顧及與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要求確保證明商標須含有某些顯示以顯示其爲證明商標是否適宜一事。

(4) 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標記註冊的申請人，須將規管該標記的使用的規例草稿傳送處長；規例草稿須包括關於所有人在何種情況下會就貨品或服務作出證明和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的條文，並可包含處長所規定或准許載入其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包括賦予在所有人拒絕按照規例就貨品或服務作出證明或拒絕按照規例授權他人使用商標時，有權向處長提出上訴的條文)。該等規例如獲認可，須交給處長存放，並須可供查閱，可供查閱的方式與註冊紀錄冊的相同。

(5) 處長於考慮申請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a) 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就貨品或服務(標記是會就其註冊的)作出證明；

(b) 規例草稿是否令人滿意；及

(c) 在一切情況下，所申請的註冊會否符合公眾利益；

並可—

(i) 拒絕接納申請；或

(ii) 無需變更和無條件接納申請並認可規例，或附加處長於顧及前述事宜後認爲需要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對申請或規例作出的)修訂或變更而接納申請並認可規例；

但除非是無需變更和無條件的接納及認可，否則處長不得在沒有給予申請人陳詞機會的情況下就申請作出決定：

但如申請人提出請求，處長可在申請獲接納前，在顧及任何前述事宜下考慮申請，因此，在處長就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後，如申請或規例草稿有所修訂或變更，他可隨意根據本但書再次考慮該事宜。

(6) 對於處長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在法院予以上訴。

75. 有效證明書

如任何註冊商標的註冊的有效性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成爲問題，而就此作出的決定有利於商標的所有人，則法院可作出表明此意的證明；如法院如此證明，而在其後的法律程序中，該註冊的有效性成爲問題，則該商標的所有人在取得有利於他的最終的命令或判決後，須獲得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十足訟費、費用及開支，除非在該其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證明他不應獲得該等訟費、費用及開支。

76. 營商慣例等須予考慮

(1) 在任何關於貨品商標或營商名稱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審裁處須接納關於有關的營商慣例、由其他人合法使用的任何相關的貨品商標或營商名稱或式樣的證據。

(2) 在任何關於服務商標或業務名稱的訴訟中，審裁處須接納關於提供有

關服務的業務慣例、由其他人合法使用的任何相關的服務商標或業務名稱或式樣的證據。

92. 關於《1996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現行註冊商標" (existing registered trade mark) 指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商標、證明商標或防禦商標；

"新法律" (new law) 指《1996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年第11號)第18至25條；

"舊法律" (old law) 指緊接新法律生效日期前適用於現行註冊商標的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2) 根據在新法律生效日期前本條例所界定的商標(包括證明商標及防禦商標)的註冊申請，如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前已提出但並未作最終決定，則須視爲於該生效日期是待決的申請。

(3) 經新法律修訂的第27(1)、27A(1)、67(1)及67A(1)條須由新法律生效日期起適用於現行註冊商標，但僅在該等條文與在新法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現行註冊商標所作出的侵犯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舊法律須繼續適用於在新法律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侵犯。

(4) 儘管第(3)款已有規定，如在新法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任何使用，而根據舊法律，該使用並不對現行註冊商標構成侵犯，則該使用並不侵犯—

(a) 任何現行註冊商標；或

(b) 任何註冊商標，而其顯著要素與某現行註冊商標的顯著要素是相同或在重大程度上是相同的，且是就同一貨品或服務註冊的。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在新法律生效日期當日待決的商標註冊申請須根據舊法律處理，但如商標已註冊，則就第(1)至(4)款而言須視爲現行註冊商標。

(6) 在新法律生效日期當日待決的商標註冊申請如尚未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第14條予以公告，申請人可向處長發給通知，選擇按照經新法律修訂的本條例決定標記是否可予註冊。

(7) 根據第(6)款發給的通知必須以訂明表格發給，並必須附有適當費用，以及必須在新法律生效日期之後的6個月內發給處長。

(8) 根據第(6)款發給的通知是不可撤銷的，其效力是將有關申請視爲猶如已在新法律生效日期後提出一樣。

(9) 根據第48條提出而在新法律生效日期當日待決的申請須按照舊法律處理。

#164880